中共首都体育学院委员会

首体院党字〔2018〕71号

关于印发《首都体育学院教师行为规范》

的通知

各学院（单位）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《首都体育学院教师行为规范》已经2018年6月20日学校第十九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首都体育学院委员会

2018年6月20日

首都体育学院教师行为规范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全国和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《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部署，切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引导广大教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，牢固树立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，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、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、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、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，做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好教师，全心全意做好学生锤炼品格、学习知识、创新思维、奉献祖国的引路人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范。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本规范根据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和《首都体育学院章程》制定。

**第二条** 本规范是对首都体育学院教师个人品行和职业操守的基本要求。

**第三条** 本规范适用于全校在职教职工。以我校名义从事教学、科研工作的外聘兼职教师、名誉教授、客座教授、兼职教授、访问学者、进修教师等人员适用本规定（以下统称教师）。

**第二章 基本职业道德规范**

**第四条** 爱国守法。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。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，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依法履行教师职责，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。

**第五条** 崇教爱生。坚持以德树人，全面实施素质教育。注重学思结合，知行合一，因材施教，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。严慈相济，教学相长，诲人不倦。真心关爱学生、严格要求学生，公正对待学生，做学生良师益友。

**第六条** 立德树人。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。遵循教育规律，坚持育人为本，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，带头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尊重学生个性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做学生锤炼品格、学习知识、创新思维、奉献祖国的引路人。

**第七条** 严谨治学。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。弘扬科学精神，勇于探索，追求真理，修正错误，精益求精。实事求是，发扬民主，团结合作，协同创新。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，恪守学术诚信，遵循学术准则，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, 严格遵守《首都体育学院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**第八条** 服务社会。坚持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。努力践行以挑战者精神拼搏创新的校训，勇担社会责任，传播优秀文化，普及科学知识。热心公益，服务大众。主动参与社会实践，自觉承担社会义务，积极提供专业服务。

**第九条** 为人师表。坚持言传与身教相统一。淡泊名利，志存高远。乐教爱生，博学善导。以高尚师德、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。模范遵守社会公德，维护社会正义，引领社会风尚。言行雅正，举止文明。自尊自律，清廉从教，以身作则。

**第三章 违规的行为**

**第十条** 工作关系方面的违规行为包括：

（一）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国

家宪法法律或者社会伦理的言行；

（二）擅自停课、调课或请人代课；

（三）侮辱、恐吓学生或教唆学生侮辱、恐吓其他学生；

（四）在招生、考试、学生评先推优等工作中徇私舞

弊；

（五）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、

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；

（六）学术成果故意重复发表；

（七）对学术批评者进行压制、打击或者报复；

（八）其他违反学校相关管理、学术道德规范和职业道德的行为。

**第十一条** 师生关系方面的违规行为包括：

1. 损害学生合法利益；

（二）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

券、支付凭证等财物；

（三）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；

（四）与有利益关系的在校学生发生恋爱关系；

（五）支使学生从事与教育教学、学术研究、能力提

升无关的事宜，给学生造成严重心理影响和精神压力；

（六）其他违反师生关系的行为。

**第十二条** 同事关系方面的违规行为包括：

（一）干扰或妨碍他人开展正常的教学、科研或者管

理工作；

（二）在缺乏事实依据的情况下，伪造证据，以造谣、

举报等形式恶意中伤他人；

（三）对同事实施性骚扰或与同事发生不正当关系；

（四）恶意泄露他人隐私；

（五）其他违反同事关系的行为。

**第十三条** 学校关系方面的违规行为包括：

（一）干扰学校正常工作秩序；

（二）违反国家或者学校相关规定的兼职兼薪；

（三）故意破坏或煽动他人破坏学校设备、设施；

（四）未经学校授权，擅自使用校名、校徽等无形资

产，或者擅自以学校名义行事；

（五）其他损害学校声誉和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
**第十四条** 社会关系方面的违规行为包括：

（一）寻衅滋事，聚众闹事，打架斗殴，毁坏公物；

（二）通过弄虚作假、欺骗组织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个

人利益；

（三）采取谩骂、侮辱、诽谤、恐吓、威胁、打击报

复等方式，干扰他人正常工作或生活；

（四）参与或支持色情、吸毒、赌博、邪教组织活动

等；

（五）其他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行为。

**第十五条** 国家法律法规或学校规章制度禁止的其他

行为。

**第四章 附则**

**第十六条** 对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举报、受理、调查、处分、申诉等，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处理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规范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。原《首都体育学院教职工行为规范》（首体院字[2006]135号）、原《首都体育学院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（首体院字[2006]137号）同时废止。

首都体育学院办公室 2018年6月20日印发